

中级经济法企业破产法重整考点资料—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8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28563.htm

一、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

1、重整申请 (1)尚未进入破产程序时，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。(2)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/10以上的出资人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。【例题】

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下列各项中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是()。

A、债务人 B、债权人 C、债务人的出资人 D.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1/10以上的出资人

【答案】AD 2、重整期间 (1)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，为重整期间。(2)在重整期间，经债务人申请，“人民法院”批准，债务人“可以”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。(3)在重整期间，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(如抵押权)暂停行使。但是，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，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，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。【举例】甲向A银行贷款1000万元，以厂房设定了抵押，当甲企业破产时，A属于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，那么在重整期间，A应暂停行使担保物权。

(4)在重整期间，债务人或者管理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，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。

(5)在重整期间，债务人的出资人不得请求投资收益分配。

(6)在重整期间，债务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

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。但是，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。(7)在重整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，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： 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，缺乏挽救的可能性。 债务人有欺诈、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。 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